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公告编号:2020-11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LTD.
(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玲珑轮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增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63,798,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580.00 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方式采取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 63,798,000 股 A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均为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摘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3、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4、股票代码:6019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73,512,412 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63,798,000 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公开增发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增发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玲珑轮胎股份,若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63,798,000 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配售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股数比例(%)	限售情况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	13,249,341	20.77	无符有期限制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	–	–	–
除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外剩余部分			
网上中签	14,903,000	23.36	无符有期限制
网下中签	35,645,659	55.87	无符有期限制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合计	63,798,000	100.00	无符有期限制

参与本次公开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andong Linglong Tyre Co., Ltd.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1,373,512,412 股(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王锋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由玲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玲珑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6 日
住所: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369
传真号码:0535-36000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linglong.cn/
电子信箱:linglongzqb@linglong.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燃料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10,594,691	44.45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4.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27,308	2.5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51,859	1.0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2,357,927	0.9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226,870	0.67
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92,951	0.67
8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821,503	0.6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3,382	0.5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9,659	0.53
合计		916,236,150	66.7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王锋	董事长、总裁	–	–
王琳	董事	–	–
刘吉村	董事	–	–
王显庆	董事	–	–
张翔	董事	–	–
杨科峰	董事	250,000	250,000
孙建强	独立董事	–	–
刘惠荣	独立董事	–	–
王建成	独立董事	–	–
温波	监事会主席	–	–
曹志伟	监事	–	–
赵怀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250,000	250,000
吕晓燕	副总裁	255,441	255,441
马宝春	副总裁	250,000	250,000
孙松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0,000	250,000
合计		1,255,441	1,255,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玲珑集团、英诚贸易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玲珑集团的出资额(万元)	持有玲珑集团股权比例(%)
王锋	2,341.50	19.51
王琳	1,200.00	10.00
刘吉村	240.00	2.00
王显庆	240.00	2.00
温波	240.00	2.00
张翔	90.00	0.75
杨科峰	70.50	0.59
马宝春	24.00	0.20
姓名	在英诚贸易的出资额(港元)	持有英诚贸易股权比例(%)
王锋	30.00	30.00
王琳	19.00	19.00

本次发行前后,玲珑集团、英诚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玲珑集团	609,362,876	610,594,691
英诚贸易	201,400,000	201,400,0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10,594,691	44.45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4.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27,308	2.5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51,859	1.0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2,357,927	0.9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226,870	0.67
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92,951	0.67
8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821,503	0.6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3,382	0.5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9,659	0.53
合计		916,236,150	66.7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其成员为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其中王希成和张光英系夫妻关系,王希成与王锋、王琳系父子关系,张光英与王锋、王琳系母子关系,王锋和王琳系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王希成、张光英、王锋和王琳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 51%、4.425%、19.51%和 10%的股权。此外,王希成、王锋和王琳还分别持有英诚贸易 51%、30%和 19%的股权。王氏家族通过玲珑集团和英诚贸易间接控制玲珑轮胎 67.51%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希成先生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 **37062419481130****,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
张光英女士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 **37062419470712****,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
王锋先生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 **370685197206 25****,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
王琳先生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 **370685197501 07****,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9 号。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53,600	0.96	12,553,600	0.91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12,553,600	0.96	12,553,600	0.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53,600	0.96	12,553,6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160,812	99.04	1,360,958,812	99.09
1、人民币普通股	1,297,160,812	99.04	1,360,958,812	99.0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309,714,412	100.00	1,373,512,412	100.00

第四节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数量:63,798,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64%。
4、发行价格:31.2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玲珑轮胎 A 股股票均价。
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7.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份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6、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1,135,5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617,490.00 元。
7、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2,518,090.00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01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000,000
律师费用	584,906
会计师费用	5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313,375
发行手续费用	119,809
合计	12,518,090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47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1.13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法聘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5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1,978,617,490.00 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9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92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

二、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1,096,895,185	10,606,499,517	4.62
流动负债(元)	12,058,500,052	10,752,978,679	12.14
总资产(元)	27,388,246,835	26,580,638,028	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24,730,755	11,025,546,823	4.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0	9.19	4.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43,651,275	8,309,851,754	-0.80
营业利润(元)	949,172,563	752,082,059	26.21
利润总额(元)	944,382,676	765,136,841	23.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510,227	725,117,422	23.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3,744,198	654,449,916	2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0	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5	2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7.12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15	6.43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4,491,697	1,076,063,918	1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	0.90	18.44

三、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高志新
项目协办人:赵跃
项目组成员:林文楷、邹静姝、李卓群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本次诉讼事项概况:2020 年 5 月,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请求国兴环球支付及返还相关款项。(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请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 2020-032 号《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法院申请变更相关诉讼请求,同时申请追加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本案被告、香河县人民政府为本案第三人。2020 年 12 月,香江控股接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上述诉讼被告国兴环球提出民事反诉,具体事项内容请见下文详述。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本诉原告,同时为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及人民币 92,194,480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反诉涉及人民币 71,230,641.40 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上市公司将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反诉事项的本诉情况

(一)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2 楼-A1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二)被告

被告 1: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

住所地: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家具景观大道北侧规划 E6 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晓丹

被告 2: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名称:香河县家具制造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中国北方家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河管委会")

住所地:香河县香五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显民,管委会主任。

第三人:香河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香河县迎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齐泽旭,县长

(三)诉讼机构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原告诉讼请求

1、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法院递交的起诉状内容,诉讼请求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 127,237,280 元。

(3)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127,237,280 元为基数,201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为 61,775,436.52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 189,012,716.52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同时申请追加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本案被告、香河县人民政府为本案第三人,内容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被告 2 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返还 92,194,480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92,194,480 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反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

住所地:河北省香河环保产业园区家居景观大道北侧规划 E6 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晓丹

(二)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2 楼-A1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三)反诉诉讼机构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反诉受理情况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国兴环球已缴纳反诉诉讼费,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国兴环球与反诉被告(本诉原告)香江控股的纠纷案件。

(五)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39,75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31,480,641.40 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以上反诉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71,230,641.40 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3、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9,937,280 元。

(二)本次诉讼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0-03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的股东付小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398,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林酒业")持有公司股份 15,296,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以上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付小铜先生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柳林酒业是付小铜的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付小铜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55,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金种子酒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付小铜先生签署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安徽金种子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付小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98,230	5.38%	非公开发行取得;35,398,2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96,159	2.33%	付小铜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
	付小铜	35,398,230	5.38%	付小铜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
	合计	50,694,389	7.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柳林酒业	7,648,000	1.16%	2020/5/6~2020/11/2	5.20-7.48	2020/4/10
付小铜	200	0%	2020/4/23~2020/4/24	5.08-5.08	2020/4/10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进展以及减持股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2020-019、2020-024、2020-0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付小铜	不超过:13,155,9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55,900 股	2020/12/29~2021/5/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付小铜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 35,398,230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 15,296,159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为加快旧城区改建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整体征收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宗地,项目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占地面积 45157.8m²。双方协商达成了一致,签订《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将补偿公司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等费用共计 215,546,756.60 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旧城区改建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根据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颍州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宗地项目国有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阜州政征[2020]25 号)征收决定批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的宗地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阜政办[2011]26 号)和《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通知》(阜政办[2015]29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公司与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宗地的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工作。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此次列入被征收范围的宗地项目位于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占地面积 45,157.80 平方米(实际勘测定界)。其中:国有出让土地住宅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4 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5 号,证载面积 37,960.80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3 号,证载面积 6,365.22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商业用途,土地证号: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6 号,证载面积 1,177.89 平方米。

2、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被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富作[2020]字第(100)号,评估总值为 212,519,977.00 元。其中:土地资产估价为 193,949,836.00 元,建筑物估价为 15,133,898.00 元,附属物估价为 3,436,243.00 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情况及估价结果表

序号	土地位置	产权证号	地号	用途	面积(m²)	评估总价(元)
1	颍州区文峰办沙河路居委会赵小庄莲花路以南	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3 号	210105121251-1	工业	6365.22	2100523
2	颍州区莲花社区莲花路南侧	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6 号	210105111750	商业	1177.89	4474804
3	颍州区文峰办沙河路居委会赵小庄莲花路以南	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4 号	210105121251-2	住宅	25920	127941120
4	颍州区文峰办沙河路居委会赵小庄莲花路以南	阜州国用(2007)字第 A1100115 号	210105121265	住宅	12040.80	59433389
合计					45503.91	193949836

3、上述土地使用者和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本次整体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215,546,756.60 元人民币,包含了被征收地块的土地补偿金、房屋补偿金、附属物补偿金和一次性搬迁奖励费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为:

1、补偿金额: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对被征收房屋补偿各项费用合计金额 18,160,677.60 元;征收的四宗地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等补偿合计金额 197,386,079.00 元,共计金额为 215,546,756.60 元。

2、房屋交付及补偿费支付方式:乙方应当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将房屋及相关产权证件交给甲方完成搬迁,乙方完成搬迁经甲方验收后,甲方采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违约责任:按照国务院 590 号令,阜政发【2011】26 号,阜政办【2015】29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